

政府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 1999 年 3 月 3 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

事項 1： 在原居民就其權利向政府提交的申請中，是否大部分附有村代表法定聲明的申請均獲接納。請提供有關數據。

答覆 1： 由村代表所作出的聲明只是其中一項參考資料。在審核有關申請時，有關部門亦會考慮其他各項資料，包括村中父老或其他村民回應村內所張貼的有關告示而提供的資料。至於有多少宗申請是純粹基於村代表的法定聲明而獲得批准，民政事務總署並無這方面的數據。

事項 2： 請說明規管村代表選舉程序的“規則範本”是否具有任何法律/憲制基礎，令村民／鄉事委員會同意村代表選舉須按照這些規則進行。

答覆 2： 請參閱載於附件的資料文件。

事項 3： 就村民成立“工作小組”，以便進一步調查有關人士對臨時選民登記冊所提意見的安排，請告知－

- (i) 工作小組由誰人委任，成員組合為何；
- (ii) 工作小組倘出現意見分歧，如何解決；
- (iii) 民政事務處怎樣決定應否把所收到的意見轉交鄉事委員會或有關工作小組；及
- (iv) 在調查過程中，民政事務專員所擔當的角色

答覆 3： 請參閱載於附件的資料文件。

事項 4： 政府指出村代表選舉受其他條例規管。請說明這些條例的有關條文，特別是與本條例草案所訂明的舞弊行為有關的條文，例如向他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在選舉中向他人提供茶點或娛樂。

答覆 4： 其他條例所訂明的多項罪行，一般亦適用於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或選民，包括《刑事罪行條例》所訂明的恐嚇、襲擊、有關財產的刑事毀壞和虛假聲明等罪行；《侵害人身罪條例》所訂明的各類襲擊罪行；《盜竊罪條例》所訂明的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的罪行，以及普通法所訂明的非法禁錮罪行。根據《防止賄賂條例》規定，一名村代表候選人若向一名公務員提供利益，以在選舉中獲得好處，即屬違法。此外，該條例所訂明有關索取或接受利益、代理人的貪污交易和來歷不明財產的管有等方面的條文，亦適用於參與村代表選舉工作的公務員。

事項 5： 請說明處理村代表選舉投訴的機制，以及村民是否知悉這個投訴機制的安排。

答覆 5： 請參閱載於附件的資料文件。

事項 6： 條例草案第 8 條建議以“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取代《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有關“恐嚇”的條文規定。這項建議有何形響，例如會擴闊或是收窄原有範圍，而在執行有關係文上，會較容易或是較困難。

答覆 6： 正如我們在會上所作的解釋，新條文的作用與《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現有條文相同。我們決定不採用“恐嚇”一詞，只是希望令有關法例更為清楚易明，並無其他含意。

事項 7： 條例草案第 17 條把污損選票訂為舞弊行爲，有委員認為應就此訂立明確準則，政府有何回應。

答覆 7： 有關條文是要禁止一個人在無合法權限的情況下污損選票。一名選民具有合法權限填畫選票，並可以其喜歡的方式填畫。倘若選民不按照指定方式填畫選票，或在選票上寫上其他文字或可作識別的符號，後果是其選票可能被視為廢票，但他不會因此干犯本條所定的罪行。但若他因收受賄賂投票給某一人士，而在選票上塗畫可資識別的符號，則該名選民可能會違反本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例如第 11 條中有關賄賂選民的罪行）。

政制事務局

1999 年 3 月 8 日

村代表選舉補充資料

在 99 年 3 月 3 日舉行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有議員要求政府就村代表選舉和村代表的角色提供補充資料，以供參考。

2. 村代表選舉是鄉村社區的內部選舉。現時並無法例條文或強制性規則規管有關選舉程序。現時，全部鄉村的村代表選舉皆是根據鄉議局在 1994 年 8 月頒布的“規則範本”進行。“規則範本”只是一套指引，並無任何法律效力。

3. 在鄉議局頒布“規則範本”後，各鄉事委員會已就如何落實和執行這套選舉指引進行過深入討論，並且已按照其區域內的傳統習俗，對“規則範本”作出必要而適當的修改，供區內的鄉村使用。不過，為尊重鄉村傳統，村民在應用此套“規則範本”時仍可靈活地按當地習俗作出適當的修改，惟所採用的規則不得與“規則範本”和公平公開的選舉原則有所抵觸違背。其實，村民對“規則範本”作修改時，會先徵得所屬鄉事委員會同意。當有其他村民對有關修改有異議時，鄉事委員會會根據該村的習俗，評審各方面的意見。

4. “規則範本”第 2 條說明，村代表的任期與鄉事委員會一樣為四年，而其選舉時間須與所屬鄉事委員會相配合。換言之，村民須在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改選前選出新一屆村代表。為使這一連串的選舉能順利進行，鄉事委員會會在民政事務處的協助下開展村代表選舉的籌備工作。

5. 在籌備過程中，如村民對任何方面有意見，他可向民政事務處、所屬鄉事委員會或其村代表提出。而這些意見，包括對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意見，會被轉交所屬鄉事委員會或由村民組成的工作小組研究和處理。有關的工作小組成員一般包括鄉事委員會主席、鄉事委員會其他執行委員、現任村代表、鄉村長老和其他村民等。民政事務處會提供行政和聯絡方面的協助，如有需要，該處職員亦會以觀察員身份列席有關的小組會議。

6. 當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制完成後，民政事務處會將該登記冊張貼在鄉村範圍內，供村民審閱。並會列明，如村民對名冊的內容有任何意見，他們須於審閱期結束前，以書面形式把其意見及所持的理據遞交民政事務處，以便作進一步處理。在審閱期結束後，民政事務處會盡快把收到的意見書交給鄉事委員會或有關的工作小組研究。鄉事委員會或有關的工作小組是以既定的選舉規則和鄉村傳統習俗作為審核準則。

7. 經深入研究後，鄉事委員會或有關的工作小組會把審核結果通知民政事務處，以便該處把結果通知有關人士和制定正式的選舉登記冊。

民政事務總署
1999年3月8日